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11年6月1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243号）之要求，于2011年9月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之要求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1]4592号《审计报告》，于2011年11月2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补充反馈意见之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明确意见。

2011年12月1日，经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发行人《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

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对上述股利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对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关注。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超过90%以上的股东承诺将在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股利分配政策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该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90%以上的股东已承诺在公司上市后审议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内容时将投赞成票，该等承诺能够保证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上市后仍能获得代表公司三分之二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连续、稳定，该等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利润分配条款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请发行人律师论证ITF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并进一步核查ITF与深力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南京动能的设立、主营业务以及收购南京润和前后的收入情况。

（一）报告期内，南京润和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较少，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ITF 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润和的股东，报告期内，仅在 2008 年与南京润和发生业务，金额为 174.82 万元。

经核查 ITF 及深力国际登记资料、实地走访 ITF，并对 ITF 社长恒吉顺二进行访谈，ITF 为 ITFOREST HOLDINGS 的全资子公司，ITFOREST HOLDINGS 实际控制人为恒吉顺二；深力国际唯一股东为自然人 HAYASHI TADASHI。同时，ITF 及 ITFOREST HOLDINGS 出具说明，确认 ITF、ITFOREST HOLDINGS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力国际、发行人及该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判断发行人关联方的构成范围，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披露的其他相关规定。根据上述对于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ITF 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ITF 与深力国际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经调阅南京动能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南京动能负责人进行访谈，该公司的设立、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南京动能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童国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通信设备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南京动能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收入以及发行人与南京动能之间的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南京动能的营业收入	865.57	1,332.08
发行人发包给南京动能的业务	313.99	149.50
占比	36.28%	11.22%

如上表所示，南京动能收购南京润和后，收入由 2009 年的 865.57 万元增加至 2010 年 1332.08 万元，增加 53.90%；同时发行人发包给南京动能的业务量及占比也有所下降。

三、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等规定的有效性，并说明华为投资工会和华为投资是否通过了年检。

经核查，《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2001 年 1 月 11 日深府<2001>8 号）是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 号）是民政部根据天津市民政局的请示出具的答复函，《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 115 号）是中国证监会法律部根据发行监管部的咨询提出的法律意见。上述地方政府规章、函件及法律意见未违反其上位法律法规，亦未有法律法规或新的规定对其予以废止或更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地方政府规章、函件及法律意见仍然有效。

经核查华为投资工会最新《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及华为投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为投资工会和华为投资均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华为投资工会及华为投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南京润友 2009 年 11 月以前实行核定征收，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007 年 7 月，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作出《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通知单》，核定南京润友从 2007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计税依据按照收入总额的 10%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征。

南京润友 2008 年度及 2009 年 1-11 月按核定征收或查账征收计算企业所得税两期应纳所得税额均为零，不同征收政策对报告期内应纳所得税额无影响，报告期内南京润友不存在被追缴税收的可能。

2011 年 4 月，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地方税务局雨花台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南京润友在 2008 年、2009 年纳税期内按时纳税，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1 年 11 月，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南京润友财务体系健全，因鉴于其注册资本较低，营业收入较少，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办法》及《南京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相关精神，并参照南京市对于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征管实际做法，自 2007 年度起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润友报告期内财务体系健全、营业额较小，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系地方主管部门对于小型微利企业税收征管实际做法；同时，该等核定征收行为对南京润友应纳所得税额不构成实质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也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请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008年末，发行人98名新入职员工因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94名员工在2009年内办理完成了社保缴纳手续，4名员工在办理过程中离职；115名新入职员工因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11名员工在2009年内办理完成了公积金缴纳手续，4名员工在办理过程中离职。

2009年末，发行人81名新入职员工因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76名员工在2010年内办理完成了社保缴纳手续，5名员工在办理过程中离职；86名新入职员工因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81名员工在2010年内办理完成了公积金缴纳手续，5名员工在办理过程中离职。

2010年末，发行人121名新入职员工因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10名员工在2011年内办理完成了社保缴纳手续，11名员工在办理过程中离职；141名新入职员工因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30名员工在2011年内办理完成了公积金缴纳手续，11名员工在办理过程中离职。

2011年9月末，发行人136名新入职员工因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24名员工在2011年11月前办理完成了社保缴纳手续，7名员工在办理过程中离职，5名员工因资料不全处于办理过程中；218名新入职员工因相关手续办理过程中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89名员工在2011年11月前办理完成了公积金缴纳手续，7名员工在办理过程中离职，22名员工因资料不全处于办理过程中。

六、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等规定，修订并补充披露华为投资、

金石投资的股份锁定承诺等相关内容。

经核查，华为投资承诺自2011年2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且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上述股份总数的50%。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除外。

金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

七、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股东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999,060.531万元，名称变更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为：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097405，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B区1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孙亚芳，注册资本999,060.531万元，实收资本999,060.531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高科技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提供管理、咨询、培训等业务；IT服务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华为投资持有发行人28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952%。华为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986,118.4405	98.70
2	任正非	12,942.0905	1.30
合计		999,060.5310	100

（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1年9月30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八、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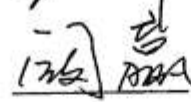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1年12月7日出具。

（此页无正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潘岩平 
阚 赢 

2011 年 12 月 7 日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26 号，邮编：210024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